

# 西藏是否應有民族自決的權利？

作者

**Paul Harris, S.C.** (夏博義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

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

第十八期專題論文

2008年8月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

隸屬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中心）成立於 1995 年。本中心的宗旨是促進公法和比較法領域的研究及相關活動。自成立至今，本中心已經在香港籌辦過多個關於國際法和人權法的講座，而且在香港憲政改革、國際人權標準在香港的立法和司法中落實的問題、平等與法律、向香港地區販賣婦女的問題，以及關於反性騷擾法律的比較研究等多個範疇亦開展了研究。

本中心 2007-2008 學年的主任是楊艾文（Simon NM Young），副主任是 Suzannah Linton 和葉葆仁（Po Jen Yap）。邢菲是本中心的助理研究員，Flora Leung 是本中心的行政秘書。

本期的專題論文是由夏博義 (Paul Harris) 撰寫。夏博義是香港的資深大律師。他的職業生涯始於在英國內務部擔任公務員，期間他曾於警察部門工作。在英國海外發展局工作了一段時間之後，夏博義在倫敦取得執業大律師資格，並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大律師公會的人權委員會的創會主席。及後，夏博義亦在香港成立了人權監察（Human Rights Monitor）這一本地的主要人權組織。除此之外，夏博義還在馬拉維、哥倫比亞、尼泊爾和東帝汶等多個國家從事人權工作。夏博義也是《示威的權利》這一書的作者。本文的中文文本由本中心助理研究員邢菲、研究員蔡迪雲翻譯。

關於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的其他資料，以及本中心出版的往期專題論文，請瀏覽本中心網站：<http://www.hku.hk/ccpl>。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出版

地址：香港薄扶林道

電話：（852）2859 2941

傳真：（852）2549 8495

電郵：[fkleung@hku.hk](mailto:fkleung@hku.hk)

©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及 Paul Harris 2008

*在對本文的原始來源和原作者作出恰當的確認聲明的前提下，本專題論文的內容可自由複製。本論文的精神權利屬於原作者專有。*

## 西藏是否應有民族自決的權利？

本文的目的是探究在國際法的意義上是否可以說西藏擁有民族自決的權利。

中國政府對此問題的官方立場是西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就像法國曾聲稱阿爾及利亞是法國本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樣）。質疑此論點的人經常被中國官方媒體攻擊為“分裂主義分子”<sup>1</sup>和反華。如果這些人自己就是中國人並且居住在中國，那麼他們就會被監禁。以前的魏京生和近期的胡佳便是因呼籲中國政府對西藏問題轉變態度而被監禁的中國大陸著名異見人士。

同樣地，質疑西藏問題的中國境外人士亦慣常地被中國批評為“干涉中國內政”。然而對於西藏人及大部份中國境外熟悉西藏情況的人來說，西藏問題是一個亟待解決的國際問題。

大多數國家承認中國對西藏的主權。值得注意的一個例外是英國——它傳統上承認中國對西藏的“宗主權”且西藏在這個前提下擁有自治權。這個逃避問題的巧妙做法，近似於清朝（1644-1911）末年中國和西藏關係的實際情況。美國自 1966 起正式承認中國對西藏的主權。許多國家一直掩蓋或刻意回避了它們承認中國對西藏的主權，是「法理上的承認」還是「事實上的承認」，即承認中國對西藏具有法律上的主權還是僅僅承認中國在統治西藏這個事實。

即使存在以上不明確之處，大部份國家對某一領土狀況的承認，在國際法上已構成對這一狀況的有力的，甚至具有結論性的證據。那麼就產生了這個問題：為什麼在西藏問題上這一點應該有所不同呢？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需考慮國際法上主權和民族自決權的含義，以及中國與西藏關係的事實。

---

<sup>1</sup> 諸如此類的典型表述，見《中國政府反對台獨分裂勢力和藏獨分裂勢力的勾結》，載于（2001 年 3 月 15 日）《人民日報》英文網上版。

## 何謂主權？

三百年來支撐國際法體系的是傳統的主權理論，根據這一理論國家的統治者們通過互相之間的協議來決定各自統治的領土範圍。這個通過 1648 年的《威斯特伐裏亞條約》得以確立的體系沒有賦予被統治者任何角色以選擇其統治者。主權若不是通過征服來確定，就是通過雙方同意的割讓來決定。西班牙根據 1713 年《烏德勒支條約》把米諾卡島割讓給英國的時候沒有人徵求島上居民的意見；在被法國佔領後，根據 1763 年《巴黎條約》再一次割讓給英國的時候，或者是根據 1802 年《阿敏條約》以割讓的方式重歸西班牙的時候，情況也是如此。在歐洲有許多小國，它們也曾被多個歐洲大國覬覦，而米諾卡的遭遇就是它們當中的典型代表。海外殖民地的命運也與此情況類似，它們的割讓也是完全無視當地居民的意見的。孟買在 1662 年成爲英屬領土，它是作爲查理二世的葡萄牙新娘凱瑟琳的嫁妝由葡萄牙割讓給英國的。

當代國際法儘管在一定程度上適用於世界上的每個國家，但總的來說還是一項歐洲的發明創造。<sup>2</sup>特別是其中的國家主權原則更是如此，而中國正是根據這一原則主張對西藏的主權的。有一個比較具信服力的說法是，<sup>3</sup>中國將這個歐洲概念用於主張對西藏的主權是扭曲了清朝皇帝和西藏達賴喇嘛之間那種保護人與宗教領袖之間的傳統歷史關係，而非統治者與臣民之間的關係。如果這種說法正確，那麼中國根據清朝與達賴之間的關係（還有近期根據更早的（元朝）蒙古皇帝和西藏之間的關係）而作出其對西藏擁有主權的所有主張都存在誤解。然而，下面我會論述，無論是否誤解，這些主張在任何情況下對西藏現在是否擁有民族自決的權利都不構成影響。

## 自決

威斯特伐裏亞的國家主權概念與十九世紀的歐洲民族主義者希望組成自己國家的願望存在衝突。波蘭的民族主義者不願波蘭被德意志和俄羅斯兩帝國瓜分；捷克也不願作爲

---

<sup>2</sup>儘管許多國際法概念有更古老的起源，但是當代國際法的發明創造經常歸功於 17 世紀荷蘭作者格老秀斯。

<sup>3</sup>參見：例如 Dibyesh Anand, “Tibet, China and the West, Empires of the Mind”, 載于 (2008 年 4 月 2 日) Open Democracy。

奧斯托-匈牙利帝國的一部分。英國支持希臘脫離奧特曼帝國獨立的大業，而歐洲強國亦普遍支持塞爾維亞人、羅馬尼亞人和保加利亞人的獨立大業。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巴黎和會上，美國總統伍德羅威爾遜在以下這個原則上推動和解：“本次戰爭中的每個領土問題的解決，都必須從其人民的利益出發，並以他們的福祉為宗旨，而不是作為立場對立的國家之間的利益調整或妥協”。儘管如此，這項原則僅在其符合出席巴黎和會的主要國家的利益的情況下，才得以選擇性地被適用，而在其他情況下此原則被公然忽視，特別是在不顧中國青島居民的意願而將這一前德國勢力範圍下的中國港口劃歸日本的事件上，這個情況更為明顯。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成立之時，人們已經廣泛地承認各民族有民族自決的權利。《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二款規定在尊重民族自決原則的基礎上發展國家之間的友好關係是聯合國的宗旨之一。因此，可以說每一個批准聯合國憲章而成為聯合國成員國的國家—包括中國—已經接受了尊重民族自決的原則。

在《聯合國憲章》之後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規定了一系列權利，這些權利在兩個更加具體的公約中得到了進一步的闡述。與《世界人權宣言》不同的是，這兩個公約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公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一條都規定：“所有民族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聯合國的 192 個成員國中，已有 161 個<sup>4</sup>國家批准了《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還有五個國家，包括中國，已簽署該公約但尚未批准。一個國家如果簽署了一個公約，比如《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那麼根據國際法該國就有義務“不得採取任何足以妨礙條約目的及宗旨之行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18 條的規定，該條是對習慣國際法內容的編纂）。中國在 2001 年 3 月批准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而且就該公約適用於中國大陸來講，對其第一條未進行任何保留。

因此，出於對《聯合國憲章》的遵守，並作為《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簽署國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成員國，中國有義務尊重民族自決的原則。

---

<sup>4</sup> 最近期的批准國是薩摩亞（2008 年 2 月）。

民族自決權的實質內涵是什麼？

在自決權被写入《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時，人們對其保障的內涵還未形成共識。總的來說，西方國家是不願把這一權利列入公約的，但為了回應新獨立國家消除仍存在的歐洲殖民主義的渴求，他們感到有義務把民族自決權列入公約中。共產主義國家和受蘇聯影響的國家一般將民族自決解釋為選擇社會主義政府的權利。

自從《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 1976 年正式生效之後，就出現了一種普遍的擔憂：如果第一條中規定的民族自決權按其字面意思適用的話，就會導致許多現存國家的解體，特別是對非洲國家來講，它們的國界大都是在殖民時期確定的；同樣地，對於國內存在少數民族在特定地區內構成大多數人口的許多國家，這一擔憂也是存在的。

一種普遍（儘管並非得到了絕對認同）的觀點是兩公約第一條規定的自決權只適用於以下主體：（1）居住在一個獨立國家的所有人民；（2）尚未獨立國家的所有人民；以及（3）處於外來軍事佔領之下的領土。<sup>5</sup>

這一限制性的概念排除了無數在一般語言意義上可被稱為“民族”的群體。它排除了許多人口集中在一國某地或多國多地的非洲部落。因此，這個概念不會催化諸如尼日利亞貝爾法蘭戰爭或肯尼亞近年情況那樣的分裂非洲的趨勢。這個限制性概念比較有爭議的一點是，它也排除了那些長期為獨立而鬥爭的一些民族，比如（分布於土耳其、伊朗、伊拉克和敘利亞的各部分的）庫爾德人。

殖民地的自決的問題在聯合國大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的宣言》（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過的聯大 1514 號決議）中得到了考慮。該宣言的第一條規定“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乃係否定基本人權，違反聯合國憲章，且係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之障礙”。聯大後來在 1970 年又通過另一決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

---

<sup>5</sup> 參見：例如 Antonio Cassese,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第 59 頁。

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這一決議重申“異族奴役、統治和剝削違反了（自決）原則”，並且是“對基本人權的否定以及違反《（聯合國）憲章》”。

這兩個聯大決議得到了廣泛的適用。聯合國將異族統治這一概念適用於以下情況：蘇聯入侵阿富汗；越南入侵柬埔寨；以色列佔領阿拉伯領土；前蘇聯佔領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和立陶宛；美國佔領格林納達；印尼佔領東帝汶；及伊拉克佔領科威特。<sup>6</sup>異族奴役、統治和剝削違反了一民族的自決權，已經被強烈主張為構成習慣國際法的一部分，即不是通過條約，而是通過國家之間的習慣而確立的國際法。

### 中國與西藏的歷史關係

中國目前對西藏的控制始於 1950 年人民解放軍入侵西藏並於昌都擊敗西藏軍隊。中國主張在其入侵西藏之時，西藏已是中國的一部分。

這一主張是基於始於 18 世紀清朝對西藏的主權。近期中國更主張對西藏的統治可以追溯至蒙古人對西藏的統治，即中國的元朝。

從歷史角度而言，中國的主張存在三個問題。首先，正如上文已經指出，清朝和元朝的統治者與西藏之間的關係是否是統治者與臣民之間的關係存在疑問。康熙皇帝在 1720 年佔領了西藏，在他於 1722 年去世之後，他的繼承人雍正皇帝繼續佔領西藏直至 1728 年。後來在 1750 年和 1792 年中國再次入侵西藏。然而，在 1728 年的佔領結束後，以及在其後的每次入侵之後，中國軍隊都撤出了西藏，而西藏事實上是完全獨立的。<sup>7</sup>

第二點，兩個朝代中都沒有宣稱過這種佔領關係使得西藏成為中國本土的一部分。如果這能算得上是一種政治關係，那麼只是一種附屬關係，即現代語言的殖民關係。以此為基礎，就可以做出西藏是一個殖民地的結論，而西藏亦因此應有自決的權利。

---

<sup>6</sup> 見 Cassese 書中的列舉，同上，第 94 頁。

<sup>7</sup> 在清朝滅亡之前不久的 1910 年，作為針對英國 1904 年入侵西藏的滯後反應，清朝又一次入侵西藏。中國在十八世紀的入侵中，每次都得到了西藏某部的歡迎，但與這些十八世紀入侵不同的是，1910 年的這次入侵是違背所有西藏人意願的純粹打擊。1910 年中國占領拉薩之後，十三世達賴喇嘛流亡到英屬印度，雙方的戰爭直到 1911 年中國革命才停止。1912 年，在西藏的中國軍隊投降，並在英國的幫助下通過印度被遣返回國，十三世達賴喇嘛也結束流亡回到西藏。

第三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中華民國在 1911 年承繼清朝之後，它與西藏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既不存在類似清朝與西藏之間的關係，也不存在類似現代的主權關係。1912 年，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做出了西藏獨立的正式聲明。儘管中華民國針對這一聲明對西藏主權提出了主張，但除了侵佔一些領土存在邊界爭議的遠東地區之外，它並未對西藏實施任何控制。1911 至 1950 年之間，西藏是完全獨立於任何外來控制的。

即使從歷史角度中國對西藏的主權的主張比實際情況更強，也不能作為入侵一個獨立國家的依據。許多國家都曾在某時期內被異族統治。愛爾蘭在若干世紀前都處於英國統治之下，直到 1911 年也是如此；芬蘭曾被俄國統治；朝鮮曾被日本統治。聯合國成立的明確目的，就是防止類似的侵略戰爭；發動這類戰爭的原因往往是基於虛假或存疑的歷史統治或文化身份等主張之上，就像納粹德國和日本帝國主義曾經採取的手法一樣。

中國經常以西藏社會封建落後，中國要將西藏農奴從封建統治中解放出來作為其入侵的西藏的依據。

學者們同意 1950 年之前的西藏是封建落後的，<sup>8</sup>它的落後之處之一，就是未能向其他國家派遣大使或在中國入侵前申請加入聯合國。然而，這個不足不是由於西藏的獨立性不夠而導致的，而是因為西藏政府的極度的傳統和封閉使其未能清楚了解現代國家需要與其他國家保持關係這一概念。

儘管這樣說可能只是重複顯而易見的事實，我還是要指出一個國家的落後不能作為被侵略的理由。“落後”經常被用來作為十九世紀殖民主義的依據，當吉卜林（Kipling）鼓勵美國將所謂落後的菲律賓殖民化時就說這是“白人的責任”。中國經常以「落後」這一論據來支持其佔領西藏，<sup>9</sup>也是進一步說明那是一個典型的殖民主義佔領。<sup>10</sup>

---

<sup>8</sup> 見 Melvyn C. Goldstein, *A modern history of Tibet, 1913-1951* (加州大學出版社 1989 年版) 中對文盲政策、嚴格的傳統主義和徹底拒絕現代化等情況的描述。

<sup>9</sup> 關於最近期說明中國統治如何造福西藏發展的講話，見西藏自治區主席向巴平措的發言，2008 年 4 月 9 日新華網。

<sup>10</sup> 據 Tsering Shakya (*Dragon in the Land of Snow, a history of Tibet 1947*)，中國對西藏佔領的殖民性質在 20 世紀八十年代得到了已故前中共中央總書記胡耀邦的明確承認。



1950 年之後的中藏關係

中國於 1950 年 10 月 7 日入侵西藏。1950 年 11 月 7 日，西藏政府向聯合國求助，但未得到回應。藏軍很快敗給比它們強大得多的中國軍隊，其主力在昌都被圍困，最後被迫投降。

西藏政府投降之後，中國政府在西藏開展了現在稱爲“討好對手（charm offensive）”的活動。人民解放軍代表給予藏民金錢，並鼓勵他們在傳統生活方式不變及西藏享受高度自治的情況下接受中國的佔領。

1951 年，中國和達賴喇嘛的代表簽署了《和平解放西藏十七點協議》。這個文件的措辭看起來好像曾被負責起草《香港基本法》的人士作爲借鑒。這個文件中規定“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統一領導之下，西藏人民有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權利”（第三條）、“對於西藏的現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變更”（第四條）及“達賴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職權，中央亦不予變更”（第四條）。

這些關於自治的條款從來就沒有得到遵守。中國共產黨統治西藏與統治中國如出一轍，即根據傳統共產主義理論，以中央集權的政黨組織作爲統治手段，從而使政府內每個部門都相應的配以一個政黨組織。這些政黨組織對中國共產黨負責，但並不根據自治理念運作。這些在西藏新建的政府機構堅持所有重大事項的決定權並對藏人的日常生活日加干涉。因爲中國嚴酷的統治，藏人在 1958 年起義。中國很快鎮壓了該次起義，而十四世達賴喇嘛與大約其他八萬藏人亦於 1959 年流亡至印度。中國鎮壓該次起義的行動受到了聯合國大會的譴責。

在此之後，中國在西藏的所有嚴酷鎮壓行動都被完備地紀錄。<sup>11</sup>藏傳佛教受到了嚴酷鎮壓，更於 1997 年被稱爲“外來文化”。西藏中、高等教育的所有班級都用漢語而非藏語教學，造成了藏人的高輟學率。城市的發展普遍造福了中國移民，他們大量遷移至西藏，現在已構成西藏自治區人口的 12%。藏人常會未被起訴就被長期羈押，或因爲和平主張西藏獨立或與達賴喇嘛保持聯繫而被判以長期監禁；監禁中的酷刑和虐待也很普遍。藏

---

<sup>11</sup> 見：例如 1997 年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的報告“Tibet and Human Rights”。

人的言論自由亦受到了嚴格限制。和平政治示威總是遭到驅散，其參與者更會被捕。藏族文化的待遇低於中國文化，而且政府的主要職位都由中國人擔任，經濟也由中國人控制。能够進入中國政府任職的少數藏人，他們付出的代價是要疏遠其本身的人民和文化。西藏的環境和自然資源為中國的利益而被無情剝削。總體而言，此情況在各方面都與阿爾及利亞被法國統治時或烏茲別克斯坦和吉爾吉斯斯坦被蘇聯統治時的情況相若。

### 自決的案例

沒有人會否認藏人是一個擁有自己語言和文化的獨立民族，他們構成了西藏人口的絕大多數，却不能決定自己的命運。中國為了自己的利益而用軍事佔領的方式控制西藏。西藏是一個處於外來軍事統治下的國家，根據聯合國《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的宣言》和《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西藏人民處於“異族奴役、統治和剝削”之下。

藏人在中國統治下遭受的鎮壓之嚴酷，以及中國對西藏領土主張之薄弱，都意味著若民族自決這一權利還有任何意義的話，則必須適用於西藏。

由於近期科索沃的獨立，西藏地位這一話題又被提起。在塞爾維亞還是南斯拉夫聯邦的一個共和國之時，科索沃是塞爾維亞內的一個自治區。科索沃人口的約 90%是阿爾巴尼亞人，塞爾維亞人佔科索沃其餘 10%的人口但却是塞爾維亞的多數人口，阿族人與塞族人差異明顯。在南斯拉夫時代，科索沃曾享有一定程度的真正的自治，但是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其自治程度一直被縮減。1996 年，阿爾巴尼亞人起義，反抗塞爾維亞人的統治並爆發了游擊戰。1999 年，由於北約的空襲，塞爾維亞軍隊撤出科索沃，而聯合國則在當地建立了政府機構。根據聯合國特別代表 Martti Ahtisaari 的建議，一個為實現科索沃獨立的計劃書得以起草。雖然這一計劃書受到了塞爾維亞的強烈反對，但是科索沃還是在 2008 年 2 月 17 日宣布了獨立。自宣布獨立到現在為止，科索沃的獨立已經得到了 43 個國家的承認，包括所有七大工業國國家的承認，但還未得到俄羅斯、中國和西班牙這些國內也存在分裂問題的國家的承認，（儘管土耳其也是承認國之一）。

對科索沃獨立的承認看起來是超越了自決權只適用於傳統殖民地或外來佔領的情況。科索沃從來就不是一個殖民地，而且塞族軍隊在獨立問題決定之前就撤出了科索沃。承認科索沃人民以建立獨立國家的方式行使自決權的唯一合理的法律依據就是，在其獨立之前，當科索沃還處於塞爾維亞統治之下時，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受到了“異族奴役、統治和剝削”。

科索沃人與塞爾維亞人是歷史仇敵，雙方在歷史上的不同時期都曾經剝削過對方。但令人信服的是，在斯洛博丹米洛舍維奇統治塞爾維亞的晚期，科索沃受到了塞族政府的迫害，而且確實在此意義上受到了奴役、統治和剝削。這裏的奴役者、統治者和剝削者，儘管一直也是同一國家的人民，但在文化上是不同的，所以也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是異族。

如果科索沃有民族自決權，那麼西藏的便應有更強的民族自決權。一連串的嚴酷鎮壓、中國統治下藏人的二等公民身份，以及西藏作為一個國家的地位，都比科索沃的情況更明確。

### 自決、自治和獨立

自決不一定意味著獨立。在許多情況下，在一個大國中實施自治對雙方來說都是最好的選擇；自治一方既可以作為大國的一部分，享受大國的國防、外交關係和經濟機會，又可以保留當地的法律、習慣和文化，避免受到外來干涉。香港就是一個好例子。<sup>12</sup>

達賴喇嘛已經多次說明，他希望西藏在中國的管治下享有自治，但是有關自治必須是具有真正意義的自治。基於他在藏民中的權威性，只要他在任何公投中明確表示支持自治，那麼藏民大概也會支持。

然而，除非中國政府改變思路，真正的自治不會是一個選擇。這一點從中國官方發言人對達賴喇嘛措詞嚴厲的批判和抹黑中可以看出來。

---

<sup>12</sup> 香港自治的程度顯示了所謂“西藏自治區”所缺乏的自治。香港擁有自己的貨幣政策、對自然資源的控制權、教育制度、法律制度、出入境政策，以及由選舉——儘管只是部分民主選舉——產生的議會。以上提及的各項，都是西藏缺乏的。

## 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第十八期專題論文

除非中國政府容許真正的自治，西藏的自決就意味著獨立。中國可以長期用武力壓制藏人，但由烏克蘭和俄羅斯的例子可以看出，對於無可置疑是一個民族的人民來說，即使幾百年的壓迫都不能滅絕對民族自決的渴望。

## 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出版的專題論文

本中心的專題論文系列是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的教師和研究人員出版其研究成果的一個平台。

### 近期專題論文

No. 17: Seren Tang, “Status of the Reservation to the Right to Vote in Hong Kong”, March 2008.

No. 16: Carole Petersen and Peggy Lee, “Forced Labour and Debt Bondage in Hong Kong: A Study of Indonesian and Filipina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June 2006.

No. 15: Paul Serfat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nd Universal Suffrage-A Response to SNM Young’s Occasional Paper No.14”, April 2005.

No. 14: Simon Young, “Can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Co-exist with Universal Suffrage?” January 2005.

No. 13: Christopher Chaney, “The Hong Kong Executive Authorities’ Monopoly on Legislative Power: Analysi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Second Term Voting Records”, June 2004.

No. 12: Kelley Loper, “Race and Equality: A Study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s Education System”, February 2004.

關於本中心的其他出版物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www.hku.hk/ccpl/pub/index.html>。